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

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